



泗洪县人民政府关于明确 《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 泗洪县实施范围的通告

洪政规发〔2023〕3号

《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已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通过，于2023年5月1日起在全省施行。为扎实有效做好《条例》贯彻实施工作，经县政府十八届二十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《条例》在我县实施区域范围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中心城区实施市容环卫管理的区域范围

东至国道343（含开发区机械产业园区）、金沙江路、黄山路、省道232青陈路（含大楼社区），西至新扬高速（含周李天和嘉苑），南至国道343（含莲荷路、湿地大道、开发大道与国道343合围区以及翡翠庄园、陆台小区），北至盐洛高速的合围区。

二、建制镇和集镇实施市容环卫管理的区域范围



(一) 朱湖镇。区域一：东至环湖东路，西至环湖西路，南至环湖南路，北至环湖北路。区域二：东至安东河，西至利民河东、南北大沟，南至农场外匡河，北至许苗生产路。

(二) 半城镇。区域一：东至镇东路，西至省道 330，南至唐雪线，北至雪北路。区域二：东至青临线，西至省道 330，南至拂晓路，北至乡道 172。

(三) 车门乡。东至经一路，西至重峰线，南至中华南路（车门实验学校），北至纬四路。

(四) 归仁镇。东至国道 235，西至新扬高速，南至归金线，北至潼河南岸。

(五) 界集镇。区域一：东至东大街，西至嵩山路，南至迎宾路向南 300 米，北至友谊河。区域二：东至园区路，西至西环路，南至曹居路，北至曹杨路。区域三：东至太周线，西至太许线，南至太平南环路，北至太和新村。

(六) 金锁镇。东至金锁镇三环路，西至人民路，南至徐洪河，北至曹金线（含金北大街）。

(七) 临淮镇。区域一：东至通湖大道，西至孟沟河西路，南至南环路，北至北环路。区域二：东至沿堤坝路，西至城门楼，南至挡洪墙，北至教育路。



(八) 龙集镇。东至兴龙路，西至龙盘路，南至龙园路，北至聚贤路。

(九) 梅花镇。东至梅东水库，西至国道 235，南至赵英线，北至泗洪海峡国际商贸城北侧边界。

(十) 上塘镇。东至官墩路上塘加油站，西至省界泗洪县上塘公安检查站，南至青向路，北至龙井路。

(十一) 石集乡。区域一：东至湿地大道，西至乾元路，南至乡南路，北至公园路。区域二：东至乡道 216，西至西漂河，南至柳山湖景区南侧边界，北至乡道 210。区域三：东至湿地大道，西至瓦房社区西路，南至瓦房社区南路，北至状元首府。

(十二) 双沟镇。区域一：东至国道 235，西至双五线，南至滨淮路，北至便民大道。区域二：东至大柳巷船闸路，西至泗洪县公安局四河派出所西侧边界，南至迎五路，北至四河小学北侧边界。区域三：东至怀洪新河，西至大桥连接线，南至怀洪新河，北至重峰线。

(十三) 孙园镇。东至健康路，西至乡道 139，南至新园街，北至工业路。



泗洪县行政规范性文件

(十四) 天岗湖乡。东至天岗湖乡卫计中心东侧边界，西至天岗湖湖岸线，南至省道 330，北至天岗湖乡林果服务中心北侧边界。

(十五) 魏营镇。东至西瓜基地 6 号路，西至泗洪县公安局魏营镇派出所西侧边界，南至香港花都小区南侧边界，北至农产品集散中心北侧边界。

(十六) 瑶沟乡。区域一：东至宁徐路，西至月光路，南至新汴河，北至发展路。区域二：东至宁徐路，西至国道 235，南至原省道 121，北至官塘北侧高架桥。

本通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。

特此通告。

泗洪县人民政府

2023 年 11 月 27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